

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Letterhead of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
SECRETARIAT

本函檔號 Our Ref: **ECON 4/3231/88(99)Pt.21**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馬淑霞小姐)

馬小姐：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1999 年 5 月 24 日會議

多謝您本月 20 日的來信。對於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，我們依次答覆如下—

- (1) 有關刪除《領港條例》（第 84 章）第 10D(1)(a)條“屬於女皇陛下
的船舶”的建議，我們會在日後法律適應化工作中予以修訂。
- (2) 根據現行規例，凡長度不超過 24 米而輪機總動力不超過 350 匹馬力
的漁船，可由同時持有所需適當證書的本地船長操控。不過，對於
漁船適當配員水平的建議，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地加以考慮，以免危
害人命、船隻和海洋環境的安全。
- (3) 目前在香港使用中的避風塘共有 13 個，當中香港仔避風塘、銅鑼
灣避風塘、三家村避風塘、筲箕灣避風塘、船灣避風塘、鹽田仔避
風塘的設計建造，只能容納總長度不超過 30 米的船隻。基於這些
避風塘的面積、可用水域範圍、進出口設計、浮泡、船隻數量等等
因素，我們實在無法放寬對使用這些避風塘的船隻所訂的長度規
限，否則可能會危及人命、船隻和環境各方面的安全。不過，

長度超過 30 米的漁船可使用其他避風塘，亦即長洲避風塘、觀塘避風塘、新油蔴地避風塘、藍巴勒海峽避風塘、土瓜灣避風塘和屯門避風塘；這些避風塘均能容納長度達 50 米的船隻。此外，新建的喜靈洲避風塘乃為長度達 50 米的船隻而設計，於本年年底便會落成啓用。

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相關附屬法例時，會進一步諮詢公眾和相關團體的意見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 代行)

電話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